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采购方(甲方):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方(乙方): 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方（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方（乙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于2024年10月9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进行采购，确定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工作范围为鹤壁市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开发区、示范区、宝山经开区。

2. 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相关要求，结合鹤壁市社会经济状况和上一轮基准地价应用情况，开展鹤壁市市本级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并对鹤壁市市本级基准地价进行备案。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70000 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项目验收后，同时向甲

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后，甲方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因此甲方拒付不属于违约。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次合同费用的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01508010050204616

三、完成时间及相关要求

1. 完成时间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提交项目成果。

2. 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需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项目验收。

3. 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电子成果需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有关要求，此外，乙方需提交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四套，电子成果一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要求乙方提供的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2）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成果予以保密。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4)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5)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

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在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缓支合同费用，在乙方达到服务标准后再行支付或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解除合同。如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采购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

中标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2日